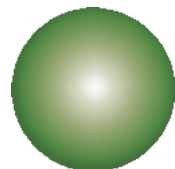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元亨燃氣

YUANHENG GAS

YUAN HENG GAS HOLDINGS LIMITED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中無法表示意見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就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中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表示之無法表示意見（「無法表示意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表示之無法表示意見的最新情況。

無法表示意見

核數師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第61頁表示無法表示意見如下：「我們不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我們報告中『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部分所述事項的重要性，我們未能取得充足而適當的審核憑證，為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基礎。」此乃核數師自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來連續第二年發表無法表示意見。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多項不確定性

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為「與持續經營相關的多項不確定性」，詳情載於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第 62 頁。

解決無法表示意見的措施

為解決與持續經營相關的多項不確定性，如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所述，在各份年度報告刊發前已實施或正在實施多項措施。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第 75 至 77 頁所述第(i)至(v)項措施均仍在進行中。

優化本集團營運策略以提升現金創造能力及降低營運成本

有關優化本集團營運策略以提升現金創造能力及降低營運成本的第(i)項措施，相關措施已開始見效。因此，本財政年度第一季度液化天然氣生產的未經審核營運虧損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大幅下降。管理層將繼續採取行動改善本集團的現金創造能力，並扭轉營運虧損。

強制執行

有關第(ii)項所述的強制執行行動，經本集團與其主要債權人持續磋商及溝通後，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債權人採取任何可能導致本集團喪失對主要附屬公司或業務運營關鍵資產控制權的強制執行行動。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收到就該附屬公司向貴州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貴州燃氣**」）提起關於華亨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華亨能源**」）損害賠償法律訴訟的二審判決，其背景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公告。該附屬公司提出的所有申索均被貴州省高級人民法院駁回。該附屬公司正就其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請再審事宜諮詢其中國法律顧問。與此同時，管理層已就有關法律訴訟的進展及可能申請再審的情況與相關銀行溝通。相關銀行注意到其對該附屬公司的強制執行僅處於初步階段，對最新的法律發展表示理解，並表明不會進一步或以任何實質性方式推進強制執行行動。

法律訴訟

有關第(iii)項所述未決法律訴訟，本集團持續尋求專業意見，旨在推進法律訴訟至對本集團最有利的階段，以爭取在相對有利的條件下達成和解。

重組現有債務

有關第(iv)項所述透過法律程序重組現有債務，本公司已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頒令召開本公司債權人會議，以批准本公司提出的協議安排方案。首次聆訊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進行，法院於該聆訊下頒令將聆訊押後，公司保留恢復聆訊的權利但恢復聆訊時間待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的公告。此後，本公司一直與其專業顧問緊密合作，以盡快恢復聆訊。就此，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潛在戰略投資者

有關第(v)項所述探索潛在戰略投資者，本公司已與一名潛在戰略投資者簽訂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該潛在戰略投資者承諾支持本集團的重組，方式包括提供財務支持、收購貸款組合及其他適當措施，以緩解本集團在中國營運實體的財務壓力，使該等實體能夠產生健康的現金流，具體條款須待訂立及簽訂最終文件。

本公司將就上述事項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代表董事會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建清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建清先生及保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海明博士、黃少雄先生及林穎女士。